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
南港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NGC2025-XXHSB-CG1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6415）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3日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NGC2025-XXHSB-CG1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州内河港市区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一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0】1469号（项目代码：2020-320508-55-02-114262）批准建设，项目买方（招标人）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现对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NGC2025-XXHSB-CG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占用自然岸线范围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 17K+500~18K+148。建设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 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 万 TEU；港区占地面积 13.2644 万 m²，其中陆域堆场面积 5.125 万 m²，道路面积 4.36 万 m²，重箱堆存能力 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 2226TEU。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NGC2025-XXHSB-CG1 标段；招标内容包括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新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对买方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格书。

计划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3.1.3 信誉要求：

a.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服务类）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

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1.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同时链接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联系人：汪伟栋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交投大厦北楼 429 室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联 系 人：金健文、张立新

行政监督：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 编：215007
电 话：0512-68125717

8、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具体预约程序为：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和预约条件。

（2）“预约”仅作为投标人在系统中制作投标报表的上级菜单界面，投标人应点击“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本招标公告上侧“预约”，按要求如实进行投标报表的填报。（预约截止时间前若有投标人还未进行预约操作，其报表将无法生成）。

（3）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联系。

（4）预约结果以网上预约为准，无需进行电话确认。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点击“招投标管理”-“预约管理”核实预约状态是否显示为“预约成功”。请投标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通过“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5）投标人如果不清楚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如何使用，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下方，点击“系统帮助文档”进行学习；在使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可直接致电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6666-101。

8.3 招标补遗书（若有）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

单位)咨询。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7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货物招标标准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金仓街2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交投大厦北楼429室 电 话：0512-67626741-8010 联 系 人：金健文、张立新
1.1.4	项目名称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 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工程量固化清单最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补遗书的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报价单填写报价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 万元/标段（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服务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注：签字、盖章二者至少具备其一）。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为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 <u>8%</u> 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 <u>5%</u> 签约合同价。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不限。 <u>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
9.5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 址: 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215007 电 话: 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
10.3		关于投标人须知 3.2，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3.2.3 款末增加：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软件开发、试运行、整改、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通过、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软件运维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增加 3.2.7 款内容如下： （1）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买方）概不负责。 （2）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u>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报价。</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质量检验的各种手续等）均由投标人（卖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不设暂定金。 (5) <u>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最迟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控制上限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u>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货物招标的 6 折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下表的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table><tr><th>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th><th>类型 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率 中标 金额 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4	关于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补充 3.5.7 款内容如下： 3.5.7	(1)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投标报表，填报完成后点击“打印报表”并选择本项目招标标段，打印出的报表（即“《投标报表》”）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u>（2）若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将承担上述信息数据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u> （3）“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 “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10.5		开标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0.6		增加 5.2.2（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不齐全的，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0.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0.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技术及配置要求进行报价，充分考虑成本风险，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而导致否决其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9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招标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招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供货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货物，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①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款与之相关内容不适用。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技术建议书

八、合理化建议

九、关联企业框架图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它材料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报价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填写报价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报价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报价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报价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报价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报价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报价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报价单”的格式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3.2.4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业主将不再单独支付。

3.2.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②如设备需安装,则报价中应包括安装费。

3.2.6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21.2条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

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①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总价的 1%，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 资格预审后新交（竣）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后，应该根据“表 10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8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

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或按 4.2.6

款通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情况,确认开标结果,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人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虽已准时前来参加开标活动,但未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时,也不能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但招标人将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①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②、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①监标人可由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的人员组成。

②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进行开标完备性检查。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①(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若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上限，应提前公布投标控制价上限。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①：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买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①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款后增加：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打分若低于该项满分值的60%需作出书面说明：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 b、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子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4.1 本款后增加：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如评标价仍相同，则按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是否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服务类）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激励对象名单、江苏省信用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若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则按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5、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名称		
形式 评审 与 响应 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供货期； b、投标函及附录的所有数据、格式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的规定；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相关图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盖章二者至少具备其一）；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盖章二者至少具备其一）；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0)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60个月；	(10)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60个月；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未出现重大偏离。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未出现重大偏离。
(12) 未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2) 未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查询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4)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查询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资格 评审	(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	(3) 信誉要求： a.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服务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 b.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	(4)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

	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3.00分 主要人员: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24.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3.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6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

	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6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金额相同。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金额相同。
4	(4)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5)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价格评分		6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建设方案	投标人需经过现场勘察，并与业主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针对本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需求提供详细建设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完整性及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100.00	0
2	项目实施团队与能力要求	根据投标人的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企业生产能力、运输、服务能力强，满足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70.00	0
3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保修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70.00	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的加1分，最多加4分。	10.00	6.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3.0	0

信誉	当日的投标人（服务类）的履约信用等级，并结合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进行评价： （X为信用分满分（X=3），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三）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三）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注：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00	00
----	---	----	----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生产检测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深入加工设备、专业生产基地实力、检测资质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3.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本项目以下列内容作为评审标准，系统中自动生成的评标办法不再使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1.1 2.1.3 (A)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供货期； b、投标函及附录的所有数据、格式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格式的规定； 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相关图表；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注：签字、盖章二者至少具备其一）；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0) 投标人所填报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60 个月；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未出现重大偏离。 (12) 未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查询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1.1 2.1.3 (B)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金额相同。 （4）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3）信誉要求： a.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服务类）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

		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商务技术评分 40 分 1、技术部分 24 分 ①、建设方案 10 分 ②、项目实施团队与能力要求 7 分 ③、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7 分 2、商务部分 16 分 ①、投标人生产检测能力 3 分 ②、履约信誉 3 分 ③、企业业绩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价格评分 6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第二信封开标并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 <u>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最迟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控制上限，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u>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H=投标函文字大写报价（总价） （2）评标价平均值 J 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J。 注：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时，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是否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中信用分（服务类）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 L=评标价平均值（J）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技术部分 (24分)	建设方案（10分）	投标人需经过现场勘察，并与业主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针对本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需求提供详细建设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根据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完整性及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团队与能力要求（7分）	根据投标人的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企业生产能力、运输、服务能力强，满足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保修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人生产检测能力（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深入加工设备、专业生产基地实力、检测资质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履约信誉 (3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的投标人（服务类）的履约信用等级，并结合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进行评价： （X为信用分满分值（X=3），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三）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三）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个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智能化设备供货的业绩（时间以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的加1分，最多加4分。
	评标价 (6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₂； 其中：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2；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款后增加：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打分若低于该项满分值的60%需作出书面说明： 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 b、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子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4.1	本款后增加：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如评标价仍相同，则按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是否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服务类）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激励对象名单、江苏省信用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若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则按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5、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供货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产品质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供货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产品质量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

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能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产品质量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2）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买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标准的或非标准的机械和产品、备件及相应的技术文件。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和备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载明。

1.4 “原产地”系指物资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1.5 “服务”指合同规定在本项目中卖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相关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买方”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购买货物及服务经济实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 “卖方”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8 “监理工程师”是指业主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将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1.9 “总监理工程师”指代表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总负责人(简称“总监”)。

1.10 “项目经理”指由卖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1.11 “项目现场”指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和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及为本项建设提供服务的场所。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2 “合同工程”或“标段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或提供全部货物和服务。

1.13 “技术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或省、市标准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4 “图纸”指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变更设计图纸，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工艺图纸、计算书和其

他有关技术资料。

1.15 “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始施工或供货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6 “交工日期”指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买方试运行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7 “验收”指买方根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8 “质量保证期”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质量保证期，其时间从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供应货物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算起。

1.19 “保留金”指买方按本合同规定扣留的款项。

1.20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1 “时间”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3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买、卖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2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上述法律和法规为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国内货物采购项目招标。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 (2)补充合同条款(如果有)；
- (3)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含卖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买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编号的补遗书；
- (7)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 (8)合同通用条款；
- (9)技术规范；
- (10)标价的报价单；
- (11)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所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2 参照合同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此执行工程时，是指合同生效之日使用的规范或其标准正本或修正本，若国家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应从其规定。

6 图纸

6.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买方向卖方免费提供由买方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并及时向卖方进行技术交底。卖方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买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卖方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丁无关的第三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除存档外，应将全部图纸资料归还买方。

6.2 分包人的图纸和资料由卖方提供。

二 权利和义务

7 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工程师是买方为本合同工程委托或指定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其职责由监理合同规定，并已得到买方的授权。

7.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卖方必须执行，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口头指令。

7.3 监理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作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买方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实事求是和公正地作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7.4 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同意或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解除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卖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责任与义务：

8.1 卖方应认可其在货物报价单中所报的单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货物单价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义务和一般风险。

8.2 卖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卖方应建立专门服务于实施本工程的质量自检监督机构和试验设施条件，并合理配备专职质量检测、检查人员，质检人员须持证上岗，自费购置相应配套的检测、试验仪器和设备，健全、完善和规范质量内部自检、自查、自验程序和制度，形成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

8.3 按照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货物的及时到位。

8.4 按照合同条款与买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8.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支付违约金。

8.6 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务必派出代表参加买方组织的生产调度会，对调度会提出的物资供应方面的要求尽快全面贯彻落实，并有对所供货物实施调度的责任。

8.7 卖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其费用由卖方负责。

8.8 按照合同规定，处理卖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和数量争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但由于买方责任引起的费用除外。

8.9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10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其分包合同部分的责任和义务。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除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负下列一般责任和义务：

9.1 买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和卸车条件；

9.2 按时提供供货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月调整计划；

9.3 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卖方出具质量验收证书；

9.4 负责与卖方办理货物的所有权交接手续；

9.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 7 天内支付违约金；

9.6 负责向项目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或买方代表；

9.7 买方应根据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中标明的数量和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向卖方支付货款。

三 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 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书格式”中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安装工艺图、出厂前检验记录等)免费提供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提供。

12 包装

12.1 货物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进行包装。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装形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2.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2.3 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

13 装运与交货

13.1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13.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3.3 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的 3~7 天前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其程序及手续按正常发运办理。因买方不足于原计划发运前 3 天推迟发运的请求而产生的全部和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应由买方负担，有关时间表将作相应调整。

13.4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5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装运细节和 / 或有关单据。

13.6 合同交货期应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14 检验和测试

14.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 / 或测试，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和 / 或测试报告，检验证书和 / 或测试报告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应将检验和 / 或测试的结果和细节附在检验证书和 / 或测试报告后面。

14.2 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出席上述测试和检验，无论卖方什么时候进行测试和 / 或检验，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给监理工程师一份测试和 / 或检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的通知，卖方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使买方和监理工程师能够出席测试和 / 或检验。如果监理工程师和买方表示不能参加上述测试或检验，卖方可以单独进行测试和检验。

14.3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可要求卖方执行合同中没有说明的测试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合理地加在合同价格中。

14.4 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买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包装不当或运输部门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卖方承担质量责任。

14.5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按买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卖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买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卖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14.6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委托测试部门对货物的质量再次进行测试，卖方应积极配合。测试部门出具的测试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标准的要求，则买方可以拒绝该批材料，卖方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运出场地，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7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买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货物质量原因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检测部门证实后，买方将从保留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力。

15 现场服务^①

15.1 为使合同适时、全面地得到履行，卖方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应授权或委派常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全权处理实施本合同中的所有事务与对外联系，接受并负责执行买方为合同目的签发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和证书。卖方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基本稳定，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调换此代表时，应事先与买方协商并征得买方的同意。如果买方认为卖方驻工地代表或调换的代表其工作能力不能胜任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必要的更换。

15.2 现场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①如采购的货物为设备，则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增加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服务的要求。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质量问题和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四 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16.1 卖方应对货物的设计、制造、交货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品质担保和权利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 16.2 款至 16.5 款内容。

16.2 卖方应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6.3 对设备(材料)质量应按国家和部(专业)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卖方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工作。

16.4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承担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所提供的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16.5 卖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承担权利保证与品质保证的义务。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

17.1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提供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检、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17.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1)影响到合同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8 价格调整

18.1 合同价格应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

外，综合单价不受(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指数浮动对价格的影响，一概不予调整；当货物数量出现变更，以综合单价乘以货物增(减)数量即为合同价格的增(减)部分。

19 税和税金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卖方负担。由卖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货款支付

20.1 预付款

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将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期结算金额中按上述预付款相同比例由买方扣回。

20.2 到货支付

根据买方的计划和要求，每批货物运至交货现场并验收合格后结算一次，结算间距时间为一个月以上。到货支付的货款金额=交货货物单价×验收数量。经卖方签字认可并经计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交接记录表的本此结算期累计供应数量，和买方与此相应的调拨单和质量验收合格证书为结算依据，由卖方按此数量开具全额的货款发票，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办理货款结算。在每次验收、结算手续齐备后的 28 天内，买方将按当期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扣除保留金，并按第 20.1 款规定扣回预付款，扣除以上款项后的当期结算金额支付给卖方。

20.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余款支付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8 天内，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后向卖方付清合同余款。

20.4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20.5 在合同支付和结算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供货商出具的商业发票正本。

六 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21.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项或几项提出变更：

- (1)货物数量；
- (2)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3)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4)交货时间和地点；
- (5)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1.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3 下述情况不应视为变更：

(1)由于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到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

(2)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工程的延迟和质量缺陷, 买方或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所采取的特殊措施;

(3)按照合同和图纸要求可以推知是卖方执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1.4 卖方不得以任何变更作为理由, 改变 1 二程的交_工时间或质量特性要求, 除非按照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令是一般卖方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的。

22 确定变更价款

22.1 发生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 在双方协商后, 卖方提出变更价格, 报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审批。

22.2 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将以国家的有关规定或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审核。

23 合同修改

2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需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七 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2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24.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3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并同意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已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延误 7 天的赔偿费, 按迟交货物金额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计收,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5 争议

25.1 买方、卖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 (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6 索赔

26.1 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过程中和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则根据实际的偏差程度，卖方应以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大小，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26.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来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 风险的分担

27 专利权

27.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8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28.1 货物的产权，当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测试等相应报告、买方支付货款后应转移至买方。

28.2 货物运输损失的风险在货物运到交货地点且出具测试等相应报告、买方支付货款后应从卖方转移到买方，货物的其他风险仍然在卖方，直到货物经买方实施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最终转移至买方。

28.3 在拒收情况下，已成为买方财产又被买方拒收的货物的所有权及其风险从买方转移到卖方。

九 其 他

29 保险

2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等的运输、施工设备、卖方的雇员等办理有关

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使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有效。

29.2 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费用由卖方承担。

29.3 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以后的所有保险由买方承担。

30 不可抗力

3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1 质量保证期

31.1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从使用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自然损坏，除不可抗拒的原因之外，卖方应承担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费用。

32 合同生效

32.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单位鉴证后即开始生效。

32.2 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3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3 违约终止合同

33.1 卖方的违约

如由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某种或几种规格型号的价格高于其投标时在报价单中填报的单价，或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造成货物供应合同无法按时签署，买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终止本合同，并且对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3.3 一旦买方根据第 33.2 或第 34.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4 因破产终止合同

34.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35 补充条款

35.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对合同通用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1.11 款末增加内容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现场地点与交货地点原则上为同一地点，如不是同一地点，以买方指定为准。

二 权利和义务

7 监理工程师

增加 7.5 款内容如下：

买方代表或买方的委派第三方监理在卖方工厂的监造和检验既不能代表货物到达买方安装现场时的验收，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8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 8.11、8.12 款内容如下：

8.11 买方在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直至交货的全过程中，有权指派自己的代表或委派第三方监理到卖方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予以服从、配合并提供协助。

8.12 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卖方按照索赔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9.3 款的内容修改为：

9.3 买方出具质量验收合格证书，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的品质担保责任。

三 合同的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

10.3 款的内容修改为：

10.3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金额系指卖方向买方缴纳的履约担保款项金额以及银行等机构因提供履约担保而向买方承担的履约担保款项金额。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卖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买方可以从买方对卖方应付款中扣除。应付款不足的，买方有权另行主张。

增加 10.4 款内容如下：

10.4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后，买方在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等卖方应付款项后无息返还卖方。

14 检验和测试

14.6 款的内容修改为：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卖方应积极配合。如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标准和买方的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货物，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5 现场服务

增加 15.3 款内容如下：

15.3 设备运至现场后，卖方应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指导，具体以买方要求为准。

四 质量与责任

16 质量与责任

增加 16.6 款内容如下：

16.6.1 卖方供货产品中如有返修品、旧产品、次品等不是全新产品的货物，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该设备投标价格（合价）三倍金额的违约金。

16.6.2 设备安装、调试后，买方将组织验收，若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一律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货物，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格

本条内容修改为：

17.1 本项目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期的服务等，合同价格包括了招标文件中合同范围、技术规格书确定的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提供备件、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检、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17.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1 影响到合同价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工程的所有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 材料或设备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

17.3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理解了买方的意图、理解了技术规格书的全部内容，在投标阶段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已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阶段，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经买方确认的买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同审定价进行结算。如合同审定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在本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限，超过部分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合同审定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买方按照合同审定价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

20 货款支付

本条内容修改为：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 （1）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经买方认可履约担保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买方进行厂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设备供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 （4）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期满一个月，经买方确认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按审定价付到 97%；
- （6）质保期内，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软硬件维修维护等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卖方按照买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且质保期满设备没有质量问题的，支付审定价尾款。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支付均按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

注：

（1）以上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先交付《付款申请单》以及符合买方财务制度的增值税发票，若因卖方未及时递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金额发票的，买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不被视为违约；若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财务要求，须在付款前积极改正直至满足买方财务要求，相应增加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买方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如发生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卖方违约行为，买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卖方应付款项。

2、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如无参考单价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根据经买方确认的买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同审定价进行结算。如合同审定价高于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买方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在本合同项

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本合同签约总价为限，超过部分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合同审定价低于本合同签约总价的，买方按照合同审定价与卖方进行最终结算。

3、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付款申请单

B. 足额合格的发票。

C. 验收合格证明。

4、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具体以买方实际支付为准。

（二）关于结算审计：

1、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 $>7\%$ ，超额部分审计费由卖方承担；

2、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 $>15\%$ ，卖方除按第 1 款付费外，还需按超额部分造价 $\times 10\%$ 作为违约金付给买方，买方在合同价款支付时扣除；

3、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一份合同（含由它延伸的补充协议）增补送审结算的机会不超过一次，且增补送审总额 $\leq$ 第一次送审总价的 2% 。

4、采购招标清单中，有相同子项的，变更增加的数量不能超过 10% ；采购招标清单中，没有相同子项的，不得新增，类似也不行（包括参数微调）。违反此规定的工作内容，即使有现场签证，买方也不支付此类费用。

（三）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合同要素的变更

21 变更指令

删除原第 21.2 款的内容，代之以以下内容：

21.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他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2）买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确定本次招标货物的具体交货地点，但不调整中标单价；也有权调整为上述范围之外的交货地点，并仅调整两地之间的运费差额。

七 延期交货、索赔和争议

2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

24. 1、24. 2 款的内容修改为：

24.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作

相应调整。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交货延误，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本合同第 3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买方承担逾期违约金。每延误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5%计收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直至交付合格货物和/或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由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1 款内容修改为：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卖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买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26 索赔

在 26.1（1）、（2）和（3）后分别增加内容如下：卖方并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八 风险的分担

28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28.1 款内容修改为：货物的产权经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后转移给买方。

九 其 他

30 不可抗力

30.2 文末增加：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卖方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超过十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31 质量保证期

31.1 修改为：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为交货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60 个月（**最终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发生自然损坏，卖方应承担提供更换的货物的费用。

在国家对货物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卖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因货物质量原因在货物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故障或者需要返修，更换等，卖方有义务接受买方的委托和要求，在收到通知七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相关的返修，更换等。

33 违约终止合同

33.1 款内容修改为：

33.1 卖方不能按期交货和/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出现下列三种类型行为，将按卖方不能按期交货和/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同时买方有权拒收合同设备或终止合同：

-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或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相关证明材料所述质量要求的；
- (2) 合同货物的制造、安装、检验未经买方同意而分包给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安装商以外的单位的；
- (3) 逾期交货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四周，买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 (4)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

33.2 款内容修改为：

33.2.1 因买方自身原因，买方无正当理由中途废止合同，买方应赔偿卖方的直接损失。

33.2.2 买方未按合同要求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周按合同价格的 0.05% 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3.3 款内容修改为：

一旦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和服务的额外费用。但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 补充条款

增加 35.2 款内容如下：

35.2 验收标准

35.2.1 卖方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5.2.2. 买方根据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35.2.3 卖方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进口货物须提供报关凭证等手续。

35.2.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复核，设备若经检验不合格者，检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增加 35.3 款内容如下：

35.2 安全保障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卖方应对卖方、第三方、买方的人员和财物的安全性负责，如卖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该责任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与买方无关；如第三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该责任全部由卖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如买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35.3 款项抵扣

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应付费用等应付款项。前述款项无法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35.4 恶意程序防范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软件中发现存在影响设备正常、持续运行的恶意程序，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同时，卖方仍有义务清除该恶意程序，将买方损失降到最低。

35.5 买方权益

- 1、项目及其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均归买方所有。
- 2、卖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 3、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资料、数据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属于项目的目标代码、源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等），其所有权和权益均归买方单独所有。
- 4、买方对所有卖方为系统适配测试平台提供的软件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二次开发权等一切权利，且享有因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运行使用后所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源和社会经济效益。
- 5、卖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后，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不受任何限制、不受任何干扰、不支付本合同之外任何款项的永久持续使用；卖方还应保证买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买方无关，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买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卖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5.6 卖方保密义务

1、卖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买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就本合同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付款情况等，卖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主体外的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卖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合同及项目内容，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本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卖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卖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35.7 资金监管

为了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卖方和买方需共同开设本项目专用银行结算共管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以买方确认为准，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共管账户应在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用于办理本项目相关的收、支结算，共管账户资金的使用需与本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约定及项目预算相对应，确保账户使用符合实际需要。共管账户只限于办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材料、商品、货物、服务等资金结算，卖方不得私自挪用共管账户资金至其他账户，也不得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支出。共管账户的支出应经过买方核准，严格按照支出流程和审批程序进行操作。卖方如有违反本款约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3	本合同买方需采购的货物品种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2	1.6	买方全称：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7	卖方全称：
4	1.8	监理工程师：由买方另行确定
5	1.11	项目现场地点：
6	1.15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
7	1.16	交货期：全部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最终交货期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 ）
8	10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卖方，履约保证金为 <u>8%</u> 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卖方，履约保证金为 <u>5%</u> 签约合同价。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 <u>不限</u> 。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9	12.1	包装形式：采用买方认可的方式
10	13.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如无买方指定地点，则为买方办公地。
11	20.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12	20.2	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合同结算价的 <u>3%</u>
13	24.2	违约金支付比例：每延误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u>5%</u> 计收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直至交付合格货物和/或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由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4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 <u>诉讼</u>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31.1	质量保证期：交货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60 个月（ 最终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____标段货物采购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本次合同签约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期内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经双方签署的洽商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对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书；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部分；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序在先者为准。

3. 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单价：

卖方将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和综合单价见中标工程量清单，供货数量暂以“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为准。

4. 卖方在此承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其供货单价不高于本合同协议书附表中的单价，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

5. 供货地点为合同专用条款数据料表中指定的地点。

6. 本协议书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
章）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
章）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加强设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设备采购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采购项目_____合同段买方名称：（买方名称）_____（以下称甲方），中标单位名称：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设备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货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货款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货款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视为乙方根本性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在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_____(项目名称)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_____(项目名称)合同项下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对乙方采取对外合作领域禁入措施。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_____

乙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加强对我方______采购项目工程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在作业区域内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人员培训：

1.乙方在进驻甲方之前，须与甲方交换双方安全规章制度，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安全培训后方可在乙方公司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

二、车辆、人员进出管理：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区域须在安全技术部门办理“进港停车证”（进入范围限于行政区域）。需进入生产作业区的车辆必须在安全技术部门办理“作业区域通行证”。乙方车辆、人员进出甲方区域应积极配合保安门禁管理，做好人员进出登记及检查工作。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港交通道路规则，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主干道直行不得超过 35km/h），箱区支干道、码头引桥不得超过 20km/h。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应注意避让过往集卡、通勤车辆，不得与其抢道。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驾驶非机动车、助动车、摩托车或步行进入甲方作业区域（箱区堆场、码头作业平台）。

4.乙方工作人员活动区域仅限在行政场地，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其他作业区域。

三、现场作业管理及环境卫生：

1.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内，严禁擅自动火、动电、动气餐饮烧作，严禁现场吸烟，严禁随意乱丢垃圾、杂物等，必须摆放在指定位置并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文明生产。

2.乙方工作现场，应保持电器设备、装潢材料周边环境卫生。

3.乙方工作人员应自觉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打骂、侮辱码头工作人员。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码头现场必须穿戴好劳防用品，落实人员作业防护措施，遵守岗位安全和技术操作规程。

5.明火作业时，需向甲方申请填写动用明火申请表，同时要备足消防器材，落实好看火人。电气、焊作业必须按照相关电气、焊作业的管理规定执行。

6.乙方不得随意拆除甲方场地的设备设施，如若需要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7.乙方在码头作业场地区域活动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库场、桥轮吊装卸关路等区域。

8.乙方所用流动机械在甲方道路行驶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主动避让在港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四、安全检查：

1.根据《安全生产法》，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违纪现象参照

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2.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未能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五、资质备案：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作业资质，如：营业执照等。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清单及复印件、乙方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六、安全责任明确：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生产作业，由于其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事故，事故后果及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现场期间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调度。

3.乙方须制定上岸、现场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生产方案，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4.若采用两大件现场安装，乙方须制定现场安装方案（包括安全方案、签订安全协议），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安装申请。

七、明确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1.乙方应明确本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并向甲方备案。

八、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九、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盖 章)____

乙方：____(盖 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 字)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 字)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卖方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卖方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交机服务负责人			
					
		...			

注：卖方应根据合同项目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配备相关技术人员，经买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买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附件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函

保函编号：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或“你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买方向卖方发包了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买方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按照你方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应金额给你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你方书面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本保函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实际使用时应根据具体合同及项目需求进行修改与调整,取得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固化清单最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补遗书的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本项目工程量固化清单最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以补遗书的形式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中，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第六章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清单

其他：技术建议书

- 1、建设方案
- 2、项目实施团队
- 3、企业生产能力、运输、服务能力
- 4、售后服务体系
- 5、保修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
- 5、培训方案
-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 号)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本办法。

附件 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附件 3: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
(苏交建便函[2020] 82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苏交建[2020] 5 号)**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JdG1eQHineuioov0TkgbA> 提取码: zxp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使用。

附件·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请投标人自行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____万元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 <u>10%</u>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为 <u>8%</u> 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为 <u>5%</u> 签约合同价。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为准。 履约担保形式： <u>不限</u> 。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供货	
4	误期赔偿费	违约金支付比例：每延误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5% 计收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直至交付合格货物和/或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由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质量保证期	交货验收合格后的____个月	
6	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7	质量保证金的百分比	合同结算价的 <u>3%</u>	
8	账目货币	人民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或签章。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
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商务条款(如工期、支付条件、质保期……)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 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①
.....				
.....				

^①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五、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技术条款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序号	条 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①
.....				
.....				

注：1、对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逐条说明投标货物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偏差情况。

2、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技术建议书

- 一、建设方案
- 二、项目实施团队
- 三、企业生产能力、运输、服务能力
- 四、售后服务体系
- 五、保修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
- 六、培训方案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无			注：若在投标阶段无法明确分包计划的，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投标阶段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内容”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合理化建议

- 1、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 2、若无建议，请注明“无”。

九、关联企业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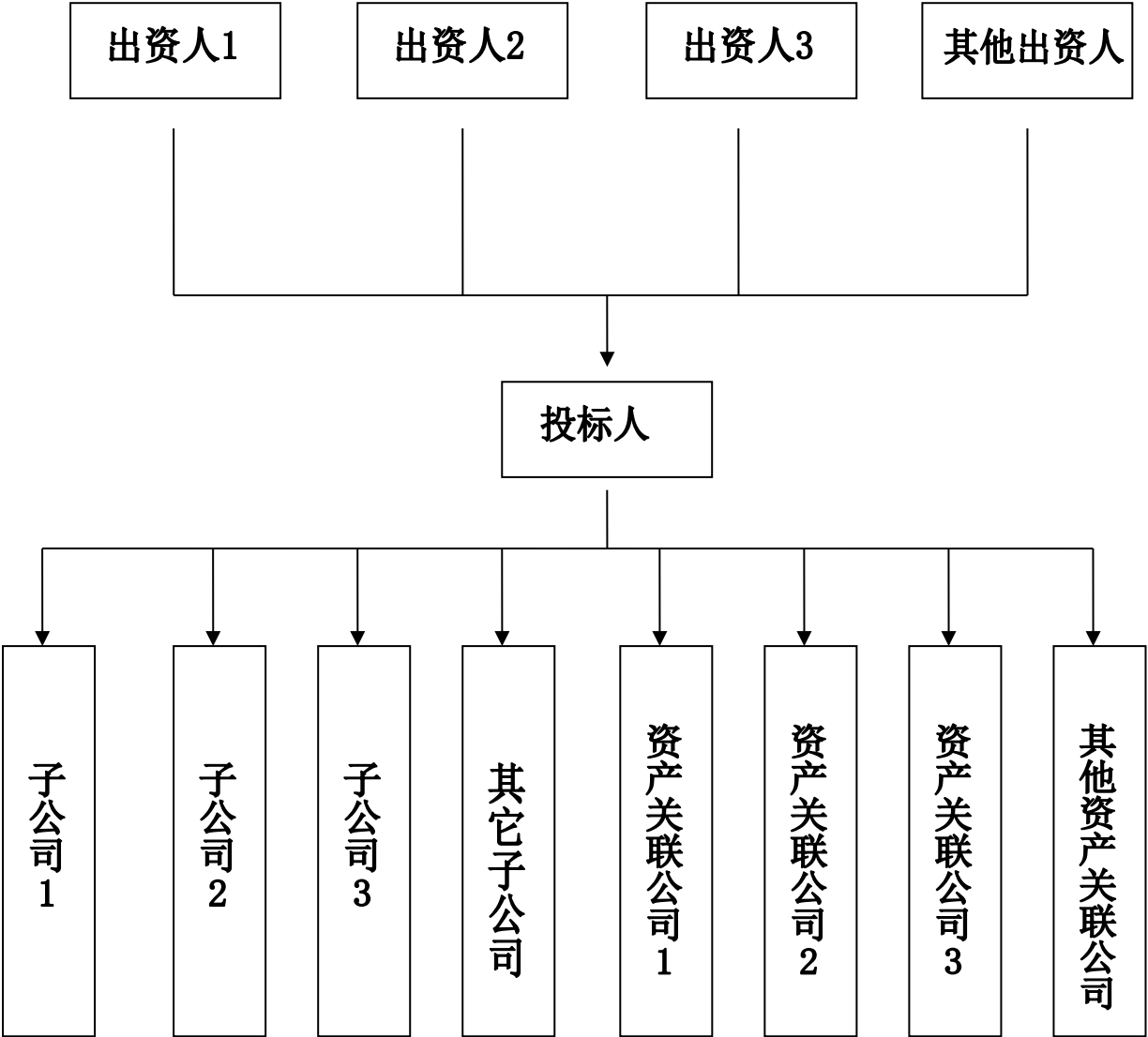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 表 17 附件清单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6(其中表 8~表 11、表 14~表 15 均为空表，不需提供)，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投标报表，填报完成后点击“打印报表”并选择本项目招标标段，打印出的报表（即“《投标报表》”）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将承担上述信息数据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

3、“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

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表 1-表 16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项目对应标段的表 1-表 16(其中表 8~表 11、表 14~表 15 均为空表，不需提供)，打印后放在此处

注：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如有），应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中如实填报，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表 17、附件清单

具体名称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	
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如有）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社保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所有附件为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按“附件清单”中排列的顺序置于“原件扫描件”后，申请人的附件必须同“附件清单”逐一对应。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十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